

教务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教师助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教师培养机制，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师助课管理办法》（院政〔2020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本学期教师助课工作。

一、助课申请

助课教师向课程所在单位提出助课申请，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师助课申请审批表》。

二、教学单位审批

课程所在单位同意教师助课申请后，安排助课任务和指导教师。

三、教务部审批

助课教师于2月25日前向教务部提交助课申请审批表和助课安

排汇总表，经教务部审批同意后下达助课任务。将纸质版助课申请审批表和助课安排汇总表（签字盖章）送至崇学楼A106教学研究科，将助课安排汇总表电子版通过钉钉发给段维清老师。

教务部

2022年2月21日